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采晴

電話：(02)23117722#6309

傳真：(02)23711394

電子信箱：tsaic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2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等資料，請至<https://reurl.cc/qr943n>下載 (1131024631-25-0.odt、1131024631-25-1.odt)

主旨：檢送「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勘誤表，第五條附錄一、第七條附錄二、第十四條附錄五及第十五條附錄六勘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0579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交通部、英國在台辦事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乾雄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百吉發車業有限公司、元鼎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大廣鋒光電有限公司、有晟汽車實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均含附件)

